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蔡輝炯老師申請免辦理教師成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得免評。積點計算如下：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 2、蔡輝炯老師本校年資總計 15 點，行政工作如附件一之在職證明：【附件一】P1
 - (1)86 年 9 月 1 日至 87 年 7 月 31 日滿 1 年小計 2 點。
 - (2)88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8 月 15 日滿 1 年小計 2 點。
 - (3)90 年 8 月 16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未滿 1 年，不計點。
 - (4)92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滿 3.5 年，小計 7 點。
 - (5)97 年 8 月 1 日迄今，滿 10 年，小計 20 點。上述共計 31 點
- 3、年資加行政工作共計 46 點，符合滿申請免評之規定。
- 4、本案業經本室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附件二】
P2- P4

說明：

1、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

(1) 林敏勝老師—「臺灣開發故事」課程

• 助理教授(有助理教授證)，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科長

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三】P5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如附件四】P6-P17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

(1) 唐屹軒老師(與鄭明政老師合開)—「日治台灣的法律與歷史」課程 P.6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
• 基礎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2) 吳文明老師—「孫子兵法與管理」課程 P.10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流通管理系副教授

(3) 錢玉樹老師(2 年以上未於博雅授課)—「綠色科技與循環經濟」課程 P.14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紡織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67)，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五】P18-P19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67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專任教師鄭明政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六】P20-P34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9.12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鄭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7.9.17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7.10.22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75、68，平均值為 77.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90、75、67），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鄭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 11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79.55；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40%-60%)，整體研發成果 31.82，實際送審成果 46.40，研究績效總成績為 78.22；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84.75。

基礎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